

特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15〕74号

---

## 关于发行2015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本市决定发行2015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**发行场所**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（二）**品种和数量**。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

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50 亿元。

**(三) 时间安排。**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20-10:00 招标, 11 月 25 日开始计息, 招标结束至 11 月 27 日进行分销。

**(四) 上市安排。**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**(五) 兑付安排。**利息按年支付, 每年 11 月 25 日(节假日顺延, 下同)支付利息, 2020 年 11 月 25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,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**(六) 发行手续费。**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**(一) 招标方式。**招标总量 50 亿元, 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。

**(二) 时间安排。**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20-10:0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 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**(三) 参与机构。**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, 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**(四) 标位限定。**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, 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(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(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)之间。

**(五) 招标系统。**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“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前(含 11 月 27 日), 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, 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

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公司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账 号：09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290001007

#### 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关于印发〈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3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3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15-2017 年上海市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主承销商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6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7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8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
### 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9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
| 2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0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3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1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4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12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5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3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6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4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8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6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